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收 文 歸 檔	106年 3月 1日	號
	第 361	號
	年 月 日	號
		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60148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建造執造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建造執造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九點1份。

正本：本府法制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批		擬	
示		辦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函頒施行後，茲因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已合併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及考量建造執照復核業務涉及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及建築管理科權責；另因建造執照復核項目中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涉及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職掌，爰調整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組成委員，並擬具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九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本小組之組成委員，並刪除台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及酌增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人數。（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本小組復核會議復核結果通知之對象。（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九點修正草案逐點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u>（一）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人。</u></p> <p><u>（二）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u></p> <p><u>（三）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u></p> <p><u>（四）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代表一人。</u></p> <p><u>（五）建管科代表五人。</u></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四人。</p> <p>（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四人。</p> <p>（三）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四）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p> <p>（五）建管科一股代表二人。</p> <p>（六）建管科二股代表二人。</p>	<p>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於105年6月15日已合併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另考量建造執照復核業務涉及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及建築管理科權責，以及建造執照復核項目中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涉及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職掌，爰調整本小組組成委員，並調整款次及刪除第六款。</p>
<p>九、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本府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並副知委員、<u>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u>、<u>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u>、<u>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u>及受</p>	<p>九、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本府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並副知委員、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受</p>	<p>一、因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已於105年6月15日合併，爰修正建築師公會名稱。</p>

<p>邀請之與會人員。</p>	<p>邀請之與會人員。</p>	<p>二、「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前於104年5月13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將該公會名稱依商業團體法規定更名為「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爰修正該公會名稱。</p>
-----------------	-----------------	---

法規條文參考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參照內政部頒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特設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人。
 - （二）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三）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四）使用管理科代表一人。
 - （五）建築管理科代表五人。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置幹事二人，分由建管科一股及二股派員兼任，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但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六、本小組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起造人於案件審查中或抽查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復核。
- 八、本小組應於接獲起造人申請書件後七日內召開復核會議。

建管科承辦人員應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視案件需要通知起造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相關技師公會推派代表提供意見。
- 九、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本府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並副知委員、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受邀請之與會人員。
-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